



民法学课件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
-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 第五节 民法与民法学的体系
-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 第七节 民法的效力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含义

■ 一、民法的概念

-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分类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命名为民法的成文法

《法国民法典》

《德国民法典》

《民法通则》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

与人身关系的法律：《民法通则》

《物权法》、《合同法》

三、民法与民法学 P3

- 民法是一种法律 规范
- 民法学是一种学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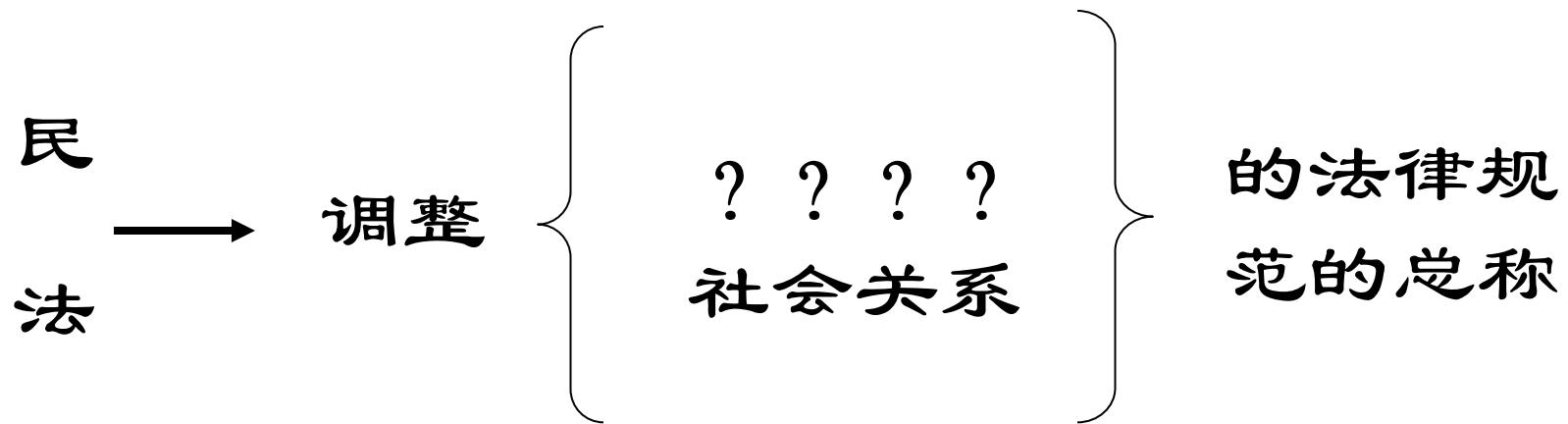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 一、罗马法的编撰
- 二、19世纪民法典的编撰
- 三、我国的民事立法

三、我国民事立法

- 1986年 民法通则
- 1999年 合同法
- 2007年 物权法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 P9页

一、平等主体

- 理解：彼此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即,没有权力与管理关系的存在。
- 特点：
- 1、法律地位平等
- 2、平等不是等同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一) 财产 (Property)

(二) 财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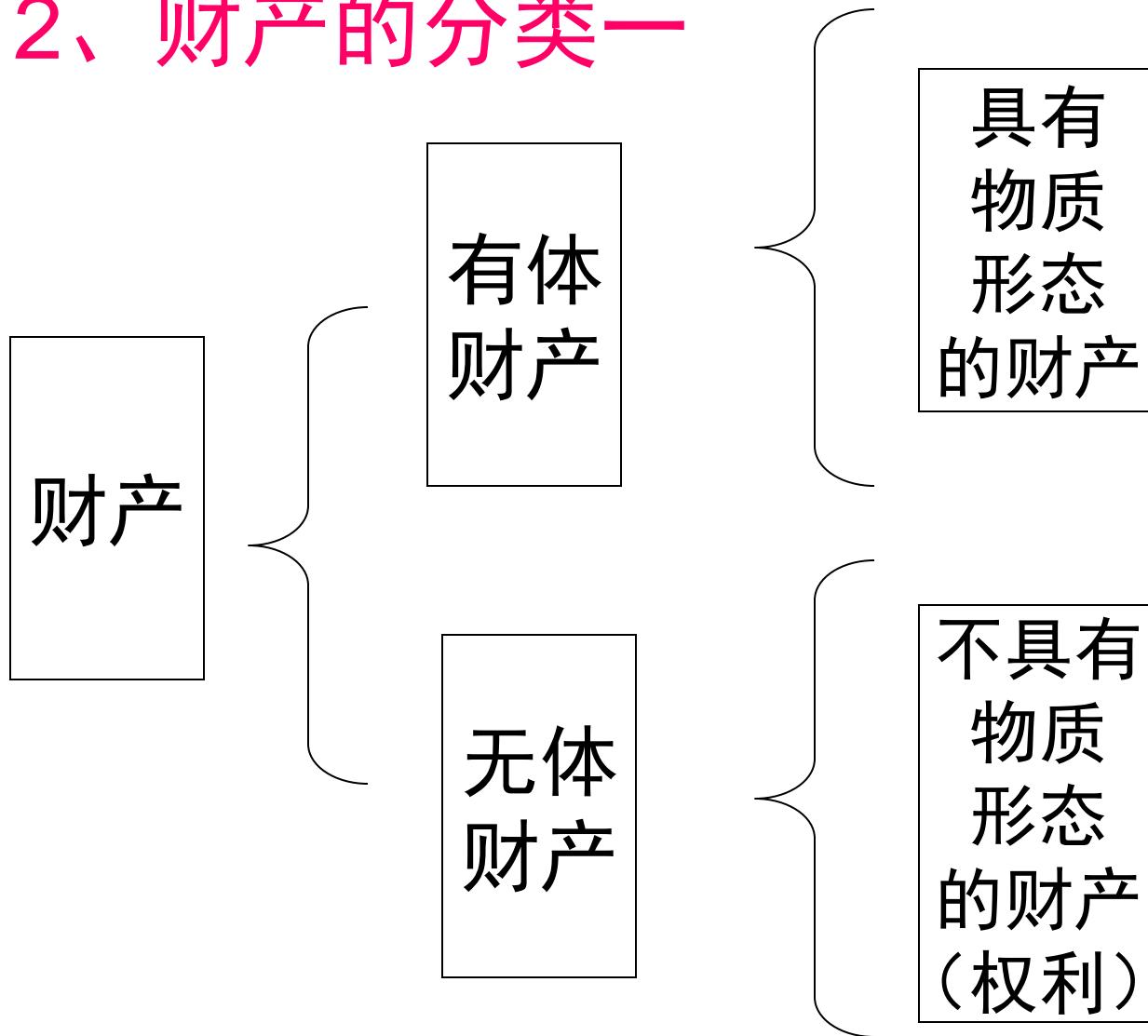
(一) 财产 (Property)

- 1、构成“财产”的要件
- 2、财产的分类

1、构成“财产”的要件

- (1) 具有实用性，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
- (2) 具有可控制性。可以为人力所支配。
- (3) 具有稀缺性，即其存在是有限的。
- (4) 具有合法性，法律上的财产须为法律所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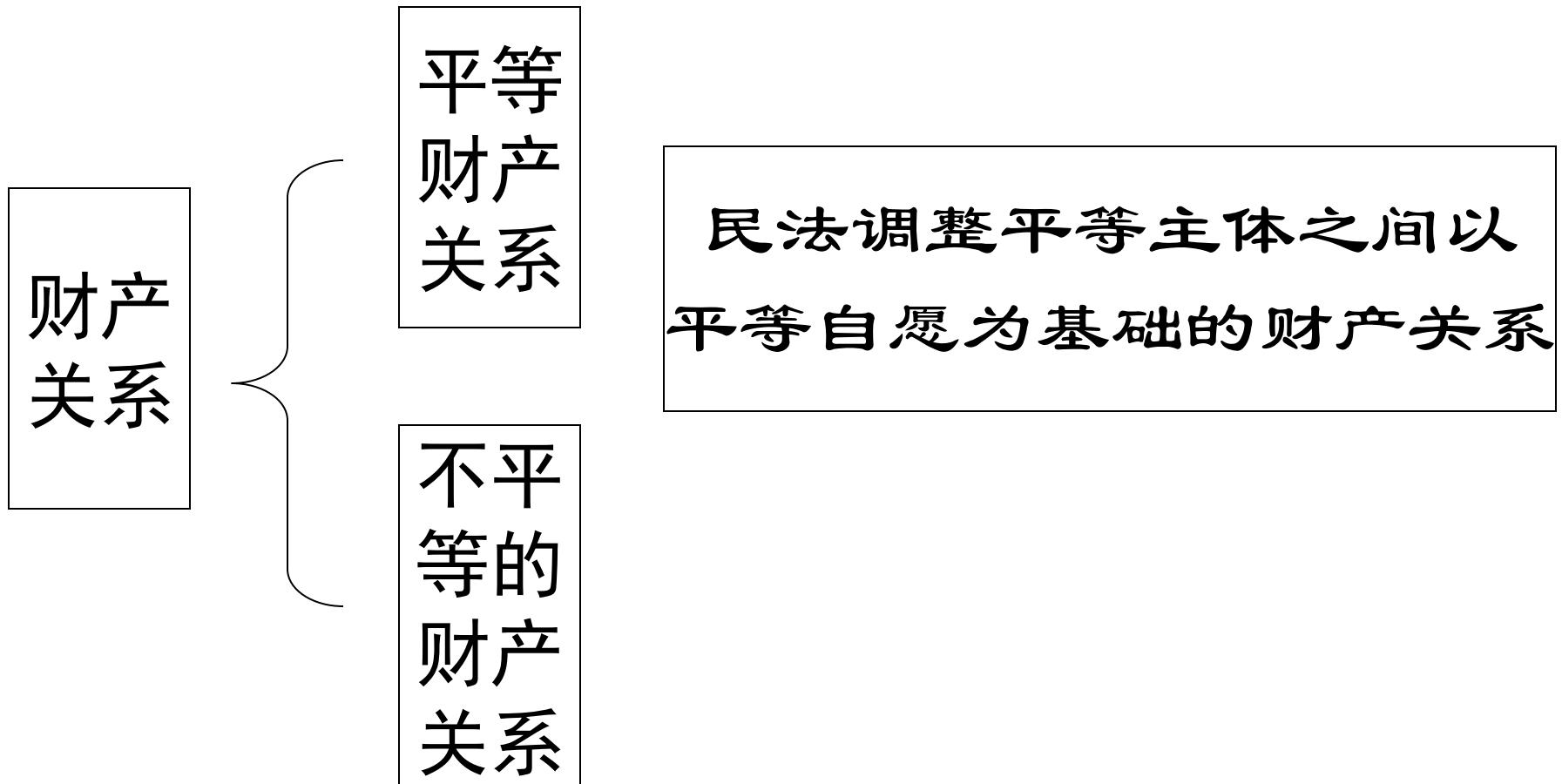
2、财产的分类一



（二）财产关系

- 1、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 2、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分类

1、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2、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分类 P9页

- (1) 静态财产关系
- 又称财产归属关系，或财产所有关系是指财产在特定民事主体支配下形成的支配者与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 静态财产关系主要解决财产的归属问题

(2) 动态财产关系

- 又称财产流转关系，是指财产由一主体向另一主体移转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 动态财产关系主要解决财产的流转问题。

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一）人身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P10页）

- 1、人格关系
- 2、身份关系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P10页

- 1、主体地位平等（核心特征）
- 民法所调整人身关系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 2、与人身不可分离

■ 人身关系建立在人格与身份的基础之上，人格和身份消失后，人身关系也随之消亡。

■ 3、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

■ 人格与身份本身并非财产，故因其产生的人身关系就不直接体现财产内容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一、民法是私法

（一）古罗马时期的标准

- 乌尔比安：
- 公法“有关罗马国家稳定”；
- 私法“涉及个人福利”。

（二）现代的标准

- 1、以主体为标准。规定国家与个人关系的法为公法，规定个人与个人关系的法为私法；
- 2、以法律关系的性质为标准。规定两个主体之间平等关系的是私法，规定权力与服从关系的是公法。

二、民法是市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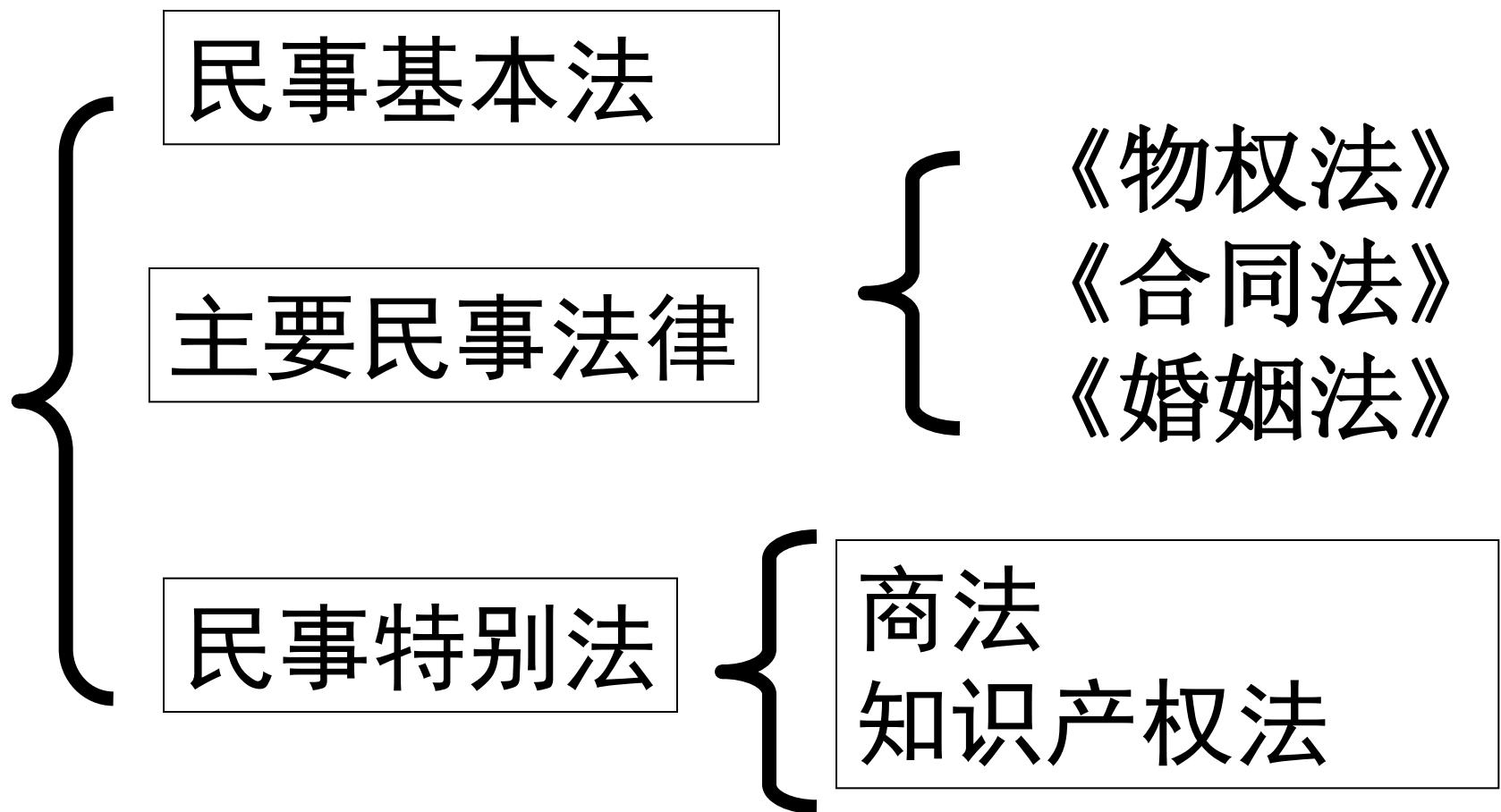
- 我认为在人类发展的某一时期，自然国度中个人生存不再能由单一个体无力而藐小的力量来维持，原来的自然国度也就不能存在下去了，现状如不改变，人类就要消亡
- 设计一种人类的集合体，以用集体力量来保障每一个加盟的个体和他的财产。在这一集体中，个体虽然和整体联系在一起，但依然自由如初，只听从自己的意志。
- 协约的结果立刻就产生了加盟的集合体，而代替了参与协约的每个单独的个体，它包含了参加表决的所有个体成员。这种由其他个体加盟而成的法人实体，我们叫它城市（city），现在的称呼则是共和国或政体。

三、民法是权利法

- (一) 是因为民法以权利为本位。
- (二) 民法规范多为授权性规范。
- (三) 民法是以权利为中心建立起来的规范体系。

第五节 民法与民法学的体系

民法的体系：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 一、民法渊源的含义
- 指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包括制定法、习惯、判例以及法理。
- 二、制定法
- 制定法又称之为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的以文字形式表述的法律。

三、习惯

- 作为民法渊源的习惯，是指习惯法，是经有权的国家机关认可，赋予其民法规范效力的习惯。

四、判例

五、法理

公元426年，西罗马皇帝瓦伦丁尼安三世
颁布《引证法》(Lawkf Citations)

盖尤斯 乌尔比安 伯比尼安 保罗 莫迪斯汀

六、我国民法的渊源

- 1、制定法
- 2、由国家权力机关认可的习惯
- 3、判例和法理不属于我国民法的渊源

第七节 民法的效力

■ 一、民法效力的概念

民法的效力，又称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发生效力的范围，即民法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民法的效力=民法的适用范围=3W

- (一) 对人 (Who)
- (二) 空间 (Where)
- (三) 时间 (When)

二、民法对人的效力（Who）

（一）概念

- 民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
- 我国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采取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二）民法上的人

- 1、自然人
 - 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
- 2、法人
 - 中国法人、外国法人

(三) 民法对人效力的具体表现

- 1、对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自然人或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效力。
- 2、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及其他组织，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
- 3、居留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住在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

三、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Where)

- (一) 概念
-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 (二) 空间效力的具体表现
- 一般而言，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领土、领空、领海。
- 领土的延伸——视为领土的驻外使馆
- 领空的延伸——飞行于领空以外的我国飞行器。
- 领海的延伸——在领海外航行的我国的船舶

四、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When)

(一) 概念

-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一般来说，民法的效力自实施之日发生，至废止之日停止。

(二) 民法的生效时间

(三) 民法的失效时间

（二）民法生效的时间

- 1、公布之日起生效
- 2、公布之日后的段时间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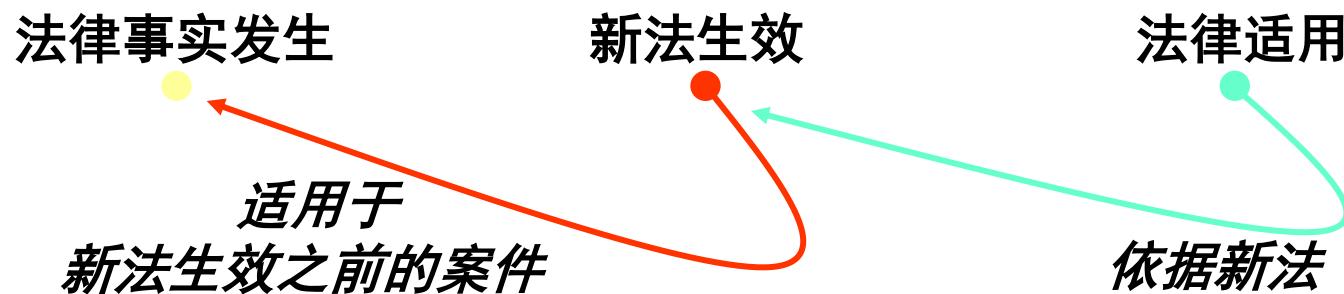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3月16日

（三）民法失效的时间 P20页

- 1、新法直接规定废止旧法
- 2、旧法规定与新法相抵触的部分失效
- 3、国家机关专门颁布决议废除法律

四、民法的溯及力

- 民法的溯及力是指现在的民法规范对过去的法律事实是否有效。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

民法一般没有溯及力，但有例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条规定：
-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 1998年被胁迫签订的合同，1999年以后受害人愿意履行的，是否适用《合同法》的规定？？